



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玮、赵凤银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真仙诉被告张玮、赵凤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7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